

本期内容:

1. EGSZ 事务所举办电子商务法律税务讲座(E-Commerce — Tax & Legal Basics)
 2. 2019 年对欧盟(包括瑞士)境内公差的 A1 证明的新规定
 3.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使用公司自行车及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EGSZ 事务所举办电子商务法律税务讲座(E-Commerce — Tax & Legal Basics)

对于初创企业来说, 电子商务是一个正在增长的商业模式。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杜塞尔多夫的初创企业周, 让更多的创业者了解关于电子商务方面的德国法律和税务框架。

报告会内容:

对于电子商务企业来说, 初创阶段下面的问题都是比较普遍的:

- 选择哪种公司形式?
- 有哪些税务规定是我们做电子商务企业需要了解的?
- 我如何合法的构建自己的电子商务网站?
- 对于跨境交易, 哪些增值税是企业必须遵守的?
- 德国数据保护是如何规定的?

报告会目标:

通过这次报告会, 我们希望能够让大家从一个商业想法过渡到真正的商业运作的实现。因此通过我们事务所实践中接触到的上百个电子商务客户, 我们选择了普遍最为感兴趣的话题内容。

希望通过几个小时的内容分享, 让大家了解到哪些法律税务规定是我们电子商务企业所必须遵守的, 避免法律纠纷的产生。另外, 大家也可以在间歇彼此交流, 或许会找到适合自己的商业伙伴。

时间和报名方式:

时间: 2019 年 4 月 5 日, 10:00-14:00

地点: EGSZ PartmbB, Immermannstr. 45, 40210 Düsseldorf

语言: 德语

报名链接: <https://www.startupwoche-dus.de/sessions/e-commerce-tax-legal-basics/>

2. 2019 年对欧盟(包括瑞士)境内公差的 A1 证明的新规定

一直以来，在欧盟或欧共同体经济体以及瑞士的范围内，若跨境在他国从事经济活动（公差），都需要知会保险公司。

相应的 A1 证明可以在 2018 年底以前以书面形式向保险公司提交申请，批下来后会邮寄给申请人。

虽然员工有义务携带 A1 证明，但一般都不会受到检查或者检查也是很宽松的。因此，实际操作中申请 A1 证明更多的是针对在欧盟或欧共同体经济体以及瑞士的范围内超过三个月以上的公差。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欧盟或欧共同体经济体以及瑞士的范围内，包括短期跨境公差，将强制执行通过电子渠道申请和发放 A1 证明。员工从出差第一天起就必须携带该证明。没有 A1 证明会受到制裁和罚款（每次最高达到 10,000 欧元）。此外，公差所在国也会连本带息征收社保金。对于商务旅行或借调，法律框架中没有规定最低的时间限制。因此外派员工并不限于在国外执行某个项目，而且还包括了参加会议或研讨会，也就是说每个在国外出差的员工都必须义务携带 A1 证明。

您可以通过工资核算程序（例如在您税务顾问的 DATEV LODAS）或社保互联网的网站以电子方式申请 A1 证书：<https://standard.gkvnet-ag.de/svnet/>

在实际操作中对多数雇主来讲都存在工作和时间安排上的压力，因为 A1 证明必须在公差前就要拿到。

欧盟各国处理 A1 证明的方式一直到现在都各不相同。即使目前只有在奥地利和法国进行严格检查，然而在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瑞士境内的所有跨境公差都必须出示 A1 证明。

但 A1 在实际执行中明显存在的难处迫使欧盟立法机构必须对社保体系的协调监管做出相应调整。欧洲议会在 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交议案，对以下公差不必出示 A1 证明：

- 没有提供服务或者
- 与供货没有关联。

根据德国联邦参议院在 2019 年 3 月 15 日提交的议案，德国政府也应该有所作为，对欧盟范围内的短期跨境出差，应该取消或者灵活使用所谓的 A1 证明。该提案一旦通过，将会给大量跨境短期出差节约行政成本并提供法律保障。然而在提案以法律形式实施之前，特别是对于欧盟/瑞士境内的定期跨境活动，应确保员工即使是短期出差也能获得 A1 证明。

3.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公司自行车及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从雇主得到公司自行车使用的员工，可以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员工使用自行车或者电动自行车所得到的实物好处可免税。前提条件是雇主除了支付工资之外还额外给予雇员这样的实物好处，并且电动自行车按照交通法所规定的不能被归类为机动车辆，例如，因为其发动机的时速能超过每小时 25 公里。新法规旨在奖励骑自行车者及其雇主的环保意识，即给雇员免费或优惠提供自行车私人使用以及在居住地与第一工作地点上下班使用的雇主。

提示：自年初以来，对于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在私人使用公司车所享受的优惠政策，也发生了法律上的变化。在计算实物好处的价值时计算基础只是新车价格的一半。该优惠只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购买的汽车。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哲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于昕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www.egsz.de/china



范凯特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经济管理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
0049 211 17 257 24
k.f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Kaite F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